

21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实务

SHUIWU KUAJI SHIWU

成凤艳 杨则文 主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实务

成凤艳 杨则文 主 编

陈东领 李克桥 副主编

刘莉莉 佘志峰 参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主要阐述了企业税务会计的概念,包括对象、特点、职能、任务和目标等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重点介绍了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目的行为税的计税依据、计算与核算方法,以及纳税申报等适合于财会职业技术教育、实务性较强的内容,并对税务审查和账务调查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成人高校的财经类专业的专业课教材,也可作为各级财政、财务部门应用的培训教材,以及财务人员自学和工作中使用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实务/成凤艳,杨则文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9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10700-3

I. 税… II. ①成… ②杨… III.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44411号

书 名: 税务会计实务

著作责任者: 成凤艳 杨则文 主编

责任编辑: 袁玉明 张新元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0700-3/F·138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出版部 62754962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xxjs@pup.pku.edu.cn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3.5印张 266千字

2006年9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2次印刷

定 价: 2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深入,我国税收法规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税收法规的修改、补充散见于“国发”、“国函”、“财税”、“国税”、“国税函”、“署税”等各类文件中,且不说对我们在校师生,就是对作为税法主体的征纳双方,也很难及时获悉并全面掌握、准确理解这些变化。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一项基本会计准则、38项具体会计准则和2项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并要求新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所有大中型企业同时执行。新会计准则的颁布与实施,是我国会计界的一件大喜事,其将对企业会计人员及会计教育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新准则数量倍增,而且要求的会计处理方法越来越复杂。鉴于此,为了帮助广大实际工作者和大专院校及高等职业学校会计类专业师生全面系统地掌握变动后的税务会计处理方法,我们编写了此书。

对重视企业现金流量的财务与会计来说,税金可能是企业最大的现金流出项目,且一般只流出而不会流入,直接影响企业的财务成果。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国越来越多的高校开设了“税务会计”课程。本书的前导课程应是基础会计、财务会计,其平行或后续课程应是成本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等。

本书主要阐述了涉税会计处理方法,共分10章,分别为总论、增值税的核算、消费税的核算、营业税的核算、关税的核算、企业所得税的核算、个人所得税的核算、资源税类的核算、财产税、目的行为税的核算、税务审查与账务调整。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务实求新。本书以交稿日止的我国税收与会计法规、准则为主要依据,将2005年、2006年最新的税收法规及会计准则体现其中。本书对税务会计的处理方法作了较翔实的介绍,操作性强,所列举的大量实例完全从企业实际需要出发,针对企业纳税中的现实问题逐一给出处理办法,突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在最后一章介绍了税务审查及账务调整,这不仅是目前税务机关在税收管理中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也是企业在纳税核算中经常碰到的问题。

2. 简明易懂。全书各章在内容及风格上始终贯彻简明、易懂的原则,写作安排体现了由原理到实务、由一般到特殊的知识学习的一般规律,并配以大量的例题,帮助读者加深对税务会计的理解与掌握。本书将读者群定位于大专院校及高等职业学校会计类专业的学生和企事业单位从事实际工作的财会人员,在内容上更贴近在校学生和在职人员学习的实际知识水平,力求避免很多会计教科书中经常出现的冗长的理论描述和烦琐的公式推导。

3. 突出案例。本书在广泛借鉴大量教材编写方法和编写思路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人们

的阅读习惯和思维方式,突出案例在书本知识和财会实践两者之间的桥梁作用,力求通过案例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体系完整。本书作为教材,为体现其完整性、配套性和可读性,设计了学习目标、小结、思考题、综合实训等。以便使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本书内容,培养具有实际应战能力的专业人才。

本书由辽宁科技学院成凤艳、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杨则文任主编,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陈东领、保定职业技术学院李克桥任副主编,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刘莉莉、保定职业技术学院余志峰任参编。其中第六章、第七章由成凤艳编写,第一章、第五章、第十章由杨则文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由陈东领编写,第四章由李克桥编写,第九章由刘莉莉编写,第八章由余志峰编写。

尽管我们在探索高职高专教材特色建设的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但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且目前我国税收法规及会计准则仍处于频变期,书中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能够及时修正,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编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	1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1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2
三、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3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目标与职能	4
一、税务会计的目标	4
二、税务会计的职能	5
三、税务会计的任务	6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前提与原则	6
一、税务会计的前提	6
二、税务会计的原则	7
第四节 本章小结	9
第五节 复习思考题	9
第二章 增值税的核算	1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0
一、增值税的概念	10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	12
三、增值税的纳税范围	12
四、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14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14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14
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8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19
四、出口货物退税的计算	19
第三节 增值税的核算	21
一、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核算	21
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30
三、增值税出口货物退税的会计处理	41

四、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的会计处理.....	45
五、增值税结转及上缴的会计处理.....	47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47
一、增值税纳税时间和地点.....	47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	4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52
第六节 复习思考题.....	52
第七节 技能训练题.....	53
第三章 消费税的核算.....	5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7
一、消费税的纳税人与纳税范围.....	57
二、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58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61
一、消费税从价定率的计算.....	61
二、消费税从量定额的计算.....	62
三、消费税复合计税的计算.....	63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64
一、应税消费品销售的会计处理.....	64
二、应税消费品视同销售的会计处理.....	66
三、出口销售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67
四、外购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68
五、其他接受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69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70
一、消费税的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	70
二、消费税的申报.....	71
三、缴纳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72
第五节 本章小结.....	73
第六节 复习思考题.....	73
第七节 技能训练题.....	73
第四章 营业税的核算.....	7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5
一、营业税的纳税人与纳税范围.....	75
三、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77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79
一、一般业务营业税的计算.....	79

二、特定业务营业税的计算.....	79
三、几种经营行为营业税的计算.....	82
·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83
一、主营应税劳务应交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83
二、转让无形资产应交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86
三、销售不动产应交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88
·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89
一、营业税的减免规定.....	89
二、营业税的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	90
三、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91
第五节 本章小结.....	93
第六节 复习思考题.....	93
· 第七节 技能训练题.....	94
第五章 关税的核算	95
第一节 关税概述.....	95
一、关税概念.....	95
二、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96
三、关税税则（税目、税率）.....	96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00
一、关税完税价格.....	100
二、应纳关税税额的计算.....	102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103
一、进口关税的会计处理.....	103
二、出口关税的会计处理.....	104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105
一、关税纳税申报.....	105
二、关税缴纳.....	106
三、关税退还.....	107
四、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107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07
第六节 复习思考题.....	108
第七节 技能训练题.....	108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0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09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09

二、征税对象及税率.....	11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10
一、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10
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17
一、计税基础.....	117
二、暂时性差异.....	118
三、会计处理.....	12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会计处理.....	126
一、税收优惠.....	126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26
三、缴纳税款的会计处理.....	129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30
第六节 复习思考题.....	130
第七节 技能训练题.....	130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13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核算的政策依据.....	132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32
二、外籍居民纳税义务的确认.....	133
三、征税对象及税率.....	13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35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35
二、应纳税所得税额的计算.....	137
三、境外所得税税额扣除.....	14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42
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42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4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48
一、税收优惠.....	148
二、纳税申报及缴纳.....	14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51
第六节 复习思考题.....	151
第七节 技能训练题.....	151
第八章 资源税类的核算.....	153
第一节 资源税的核算.....	153

一、资源税概述.....	153
二、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三、资源税的核算.....	155
四、资源税的征纳管理.....	15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	159
一、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59
二、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60
三、土地增值税核算.....	162
四、土地增值税的征纳管理.....	163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	164
一、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64
二、应纳土地使用税税额的计算及会计核算.....	165
三、征纳管理.....	166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的核算.....	167
一、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67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核算.....	167
三、征纳管理.....	16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68
第六节 复习思考题.....	169
第七节 技能训练题.....	169
第九章 房产税、目的行为税的核算.....	171
第一节 房产税的核算.....	171
一、房产税概述.....	171
二、房产税的会计处理.....	174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的核算.....	174
一、车船使用税概述.....	174
二、车船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177
第三节 印花税的核算.....	177
一、印花税概述.....	177
二、印花税的会计处理.....	182
第四节 契税的核算.....	183
一、契税概述.....	183
二、契税的会计处理.....	185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85
第六节 复习思考题.....	186

第七节 技能训练题.....	186
第十章 税务审查与账务调整.....	186
第一节 税务审查.....	186
一、税务审查的概念.....	186
二、税务审查的范围.....	186
三、税务审查的要求.....	187
四、税务审查的形式.....	187
五、税务审查的基本方法.....	188
六、税务审查的基本内容.....	188
第二节 账务调整.....	195
一、账务调整的基本原则.....	195
二、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196
三、账务调整方法的运用.....	198
四、错漏金额的分配.....	199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01
第四节 复习思考题.....	202
第五节 技能训练题.....	202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 ▶ 了解税务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 ▶ 理解税务会计的任务、基础。
- ▶ 掌握税务会计的目标、职能和任务。
- ▶ 熟练掌握及运用税务会计的原则。

税务会计是关于纳税及其会计处理的方法体系，是适应纳税人经营管理和履行纳税义务的需要，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令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门专业会计。税务会计进行应纳税款的计算、税款缴纳及退补税款的核算，都离不开财务会计的方法体系，税务会计进行纳税筹划、纳税控制，需要借助于管理会计的方法体系。因此，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已成为现代企业会计体系中相互联系的最基本的3大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文化、教育的普及和提高，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力的进步，社会成熟到能够把征税、纳税看作是社会自我约束后，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它是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是融国家税收法令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

税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它以财务会计为基础，是对财务会计中按会计准则进行的会计处理与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不一致的会计事项，或者出于纳税筹划的目的而需要进行纳税调整或重新计算的事项进行专门的核算和监督的一种会计。因此，税务会计并不是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和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除外），也没有必要建立独立的账务处理程序或会计核算组织形式。税务会计是利用现

有的企业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核算组织形式来对企业的税务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即它借助于财务会计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以及会计核算方法来进行各种税务处理。其资料大多来源于财务会计,并通过对财务会计的资料按照税法的要求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之后,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之中。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虽然与财务会计有着紧密的联系和很多相同点,但是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会计,与财务会计相比,有其不同的特点。

(一) 税收法规的制约性

税收法规的制约性是指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的税收法令为依据,按照税收法律制度对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和缴纳进行核算和监督。税务会计的法律性源于税收所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形式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决定了企业的税务资金运动完全受制于税收法律制度。企业发生的各种应税行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缴纳各种不同的税收,税务会计必须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课税对象和适用税率计算应交税款,按照法定的程序定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因此税务会计必然以税法为准绳。

从形式上说,税务会计是受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税收法律制度的双重因素制约。但实质上,如果对某项经济业务的处理两者相一致时,税务会计遵循财务会计原则;如果对某项经济业务的处理两者不相一致时,就需要按照税法的规定对财务会计的处理结果进行纳税调整。这充分体现了税务会计的法律性。

税务会计的法律性是其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最显著特点。

(二) 会计主体的特定性

不论什么性质的企事业单位,不管其隶属于哪个部门或哪个行业,只要被确认为纳税人,在处理税务事项时都必须依照税法,运用税务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这就使得税务会计成为对企事业单位涉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个重要手段。如果一个企事业单位或机关团体不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则不需要按照税务会计的要求进行税务会计核算。即使作为纳税人,税务会计的核算内容只是纳税人的税务活动过程中所表现的有关经济业务,税务会计只对这部分内容进行核算和监督。因此,税务会计是根据其核算对象是否涉及税收来确定其税务会计主体的地位。

(三) 核算目的的双重性

税务会计核算需要兼顾国家和纳税人两方面的利益,应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一方面,要保护国家利益,严格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的落实和国家税收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另一方面,又要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通过税收会计的纳税筹划,尽最大可能地降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四）会计差异的可调性

税务会计在收入确认、存货计价、折旧计提和坏账准备等方面，与财务会计虽然存在着各种差异，但是这些差异都是可以通过专门的方法进行调整的。例如：企业的利息支出，只需将其划分为金融机构借款和非金融机构借款，将其中不能扣除的部分剔除后，相应调整利润额，就可以将税前会计利润调整成应纳税所得额。由于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都要以会计准则为基础，因此对由于企业会计处理与会计准则规定不一致造成差异的项目，既要调整纳税所得额，又要调整企业账户记录。

三、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一）会计目标不同

财务会计核算的目的是通过对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最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有关附表，全面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将这些报表定期报送给投资人、债权人、企业主管部门、财税部门，以及其他信息需要者，为债权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同时也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

税务会计核算的目的是保证纳税人依法纳税，使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既符合国家税法，又能够合理负税。税务会计定期编制的报表主要是纳税申报表及其明细表，其中应列明计税依据、应缴税款、未缴税款、退补税款等内容，并将这些报表连同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一起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报表主要提供纳税人的纳税资料。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报送的税务报表应作为纳税档案资料分类保管，以备税务检查和编制税收计划时作参考。

（二）会计核算范围不同

税务会计核算的范围仅限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税业务，如税务登记、核算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款、申报纳税、税款的解缴与退库、进行账务调整、税务筹划等，要求全面地反映纳税人的税款应缴、已缴、欠缴等情况。而对纳税人与税收无关的业务不予核算。

财务会计的核算范围包括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济业务能够用货币表现的各个方面，全面地反映纳税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纳税人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不论是否涉及纳税事宜，都要通过财务会计进行核算与监督，以满足国家宏观管理企业债权人、投资者和经营管理者们的需要。

（三）核算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进行核算应遵循会计准则，依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企业的各种经济业务。当对某些业务的处理出现税法的规定与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可以先不必考虑税法的规定，而只依据公认的会计准则进行核算。而税务会计不仅要遵循一定的会计准则，更要受税法的约束，必须严格按税法处理经济业务，强调法律的统一性。当财务会计的规定和税法的规定相抵触时，企业可以按财务会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在纳税时，必须按税法

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核算基础不同

税收法规与会计准则存在的差别中，最主要差别在于收益实现的时间和费用的可扣减性上。税收制度确认收益和费用的实现时间是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的结合，因为计算应税所得是要依据纳税人立即支付货币资金的能力、管理上的方便性和征收当期收入的必要性所决定的。财务会计的核算基础是权责发生制，以求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正因为核算基础有异，导致两者在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计量上存在不一致，并由此形成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之间的差异。即使在同一种基础权责发生制的运用上也是有差异的。例如：在税前扣除项目上，虽然税收法规也明确规定了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但是在具体的确认上，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是有很多不同的。

（五）核算原则不同

财务会计提供的是对外公开的信息，更着重于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如客观性、可比性、相关性、一致性、权责发生制、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而税务会计是融会计与税法于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除要遵循基本的会计核算原则外，更着重于执行税收方面的原则，包括税法优先原则、较少运用谨慎原则、积极筹划原则和接受审查原则等。在一些涉及税收及时性的原则方面，税务会计对一般会计原则的某些方面需要进行一些选择，例如：税务会计在进行账务处理时，较少运用稳健性原则，而财务会计在其整个核算过程中都要贯彻稳健性原则。

（六）计算损益的程序和方式不同

财务会计是按照“收入－费用＝利润”的会计等式来计算损益，在计算时是以资产的历史成本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来确认和计量损益的实现；而税务会计是按照“法定收入项目金额－税法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来计算损益，并按照资产的历史成本原则，来确认和计量应税所得额。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目标与职能

一、税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总目标是对外部提供真实、有用的会计信息，满足经济利益相关者的需求。税务会计作为企业财务会计中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税务会计的总目标与财务会计的总目标应该是一致的，但由于其相对的独立性，其具体目标又有特定性，具体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税法为依据，利用财务会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正确地分析、核算税务成本与费用，详实地填报纳税申报表，足额地缴纳各项税款，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二) 正确进行税务会计处理, 协调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财务会计是依据会计准则来进行核算和监督的。税务会计要依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对财务会计核算的数字信息进行调整, 以便在对外报告中正确披露有关税收的财务信息。财务会计要保持其稳定性、谨慎性和规范性, 税务会计要保持其合法性。当两者出现矛盾时, 税务会计要依法处理、协调好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正确地反映税务会计信息。

(三) 科学地进行税务筹划, 提高纳税人的经济效益

税收对企业而言是企业的成本与费用。在其他成本、费用不变的情况下, 税务会计要科学地进行税务筹划, 事先进行税负分析与测算, 选择税负较轻的纳税方案, 努力降低企业的税务成本与费用, 为企业寻求降低税负的有效途径。

二、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的职能是指税务会计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税务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 首先具有一般会计所具有的基本职能, 即核算和监督职能。但受税务会计目标的制约, 其基本职能的内涵及其所发挥的作用与一般会计又有所不同。税务会计与税法的密切联系, 使其还具有纳税筹划的特有职能。

(一) 核算职能

税务会计的核算职能是指税务会计以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制度为准绳,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 全面、真实、连续、系统地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务资金运动, 包括税金的形成、计算、缴纳和退补过程, 从而为国家组织税收收入提供可靠的依据。税务会计的核算职能与一般会计相比, 其区别在于该过程从起点到终点始终贯穿着以税收法律制度为依据的税务活动, 并通过这种活动来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 为进一步扩大税源提供保障。

(二) 监督职能

税务会计的监督职能是指税务会计依据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制度, 通过税务会计的一系列核算方法, 对企业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和缴纳情况进行监督, 以确保国家税收及时、足额、稳定的取得。由于征纳双方处于矛盾对立统一体的两个方面, 加上税法与会计准则存在许多不一致, 税务会计的监督职能显得格外重要。通过监督可以保证国家税收法律制度的贯彻执行, 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 筹划职能

税务会计的筹划职能是指通过对税务活动事先所进行的筹谋和策划, 使纳税人尽可能在税收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优化税收负担, 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 充分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该职能并非单独存在, 它源于税收法律制度, 通过税法和会计准则提供的多种选择的可能, 作出有利于纳税人的决策, 并将这一活动贯穿于核算和监督职能之中。

三、税务会计的任务

税务会计作为会计的一个分支,既要与国家税法为准绳,促使企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又要使企业在国家税法的允许范围内,追求企业纳税方面的经济利益。因此,税务会计的任务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 核算和监督企业对国家税收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2.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所规定的税种、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税目和税率等,正确计算企业在纳税期内的应缴税款,并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
3. 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金,充分履行纳税义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 正确编制、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材料,认真执行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
5. 正确进行企业税务资金运动的财务分析,不断提高企业执法的自觉性和税务管理水平,不断加强企业的纳税意识和办税能力。
6. 理顺和筹划好企业的税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优化企业的税收负担,节约纳税成本,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在保证及时足额完成税收上缴任务的前提下,降低企业的税负水平。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前提与原则

一、税务会计的前提

税务会计目标是提供有助于企业税务决策的信息,而企业错综复杂的经济业务会使企业会计实务存在种种不确定因素,因此要保证税务会计信息质量,要正确确认和计量,必须明确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由于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财务会计中的基本前提有些也适用于税务会计,如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但因税务会计的法定性等特点,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也有其特殊性。

(一)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就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实体,包括单位和个人。正确界定纳税主体,就是要求每个纳税主体应与其他纳税主体分开,保持单独的会计记录并报告其纳税状况。纳税主体与财务会计中的会计主体有密切联系,但不一定等同。会计主体是财务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处理的数据和提供的财务信息,被严格限制在一个特定的、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之内。而纳税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在一般情况下,会计主体应是纳税主体。但在特定情况下,两者不一定重合。在某